

征 地 告 知 书

襄城国土征字[2010]第 35 号

襄城区尹集乡白云村：

为实施城市规划和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征收你村委会的集体土地 58.08 亩（以实测面积为准），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按国家土地政策提供给建设单位使用。我局依法拟定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。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，其征地政策和标准按湖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公布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鄂政发[2009]46 号）及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襄樊市征地补偿安置倍数、修正系数及青苗补偿标准的函》（鄂土资函[2009]1645 号）执行。请村委会将征收土地有关事宜告知征地涉及的村民。

特此告知

襄樊市国土资源局襄城分局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



征 地 告 知 回 执

送达文件名称：襄城国土征字[2010]第 35 号

送达人签名：卜会敏 檀杰

送达时间：2010.11.20

受送达人签名：

签收时间：2010.11.20

21 郭生

回复意见：

符合市政府政策标准。

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

听 证 告 知 书

襄城国土听字[2010]第 35 号

襄城区尹集乡白云村：

为实施城市规划和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征收你村委会的集体土地 58.08 亩（以实测面积为准），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按国家土地政策提供给建设单位使用。依据市政府制定的有关征地政策规定标准，我局依法拟定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次征地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当事人若要求听证，请于 5 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。

特此告知

襄樊市国土资源局襄城分局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



听 证 告 知 回 执

送达文件名称：襄城国土听字[2010]第 35 号

送达人签名：卜令敏 檀杰

送达时间：2010.11.20

受送达人签名：

签收时间：2010.11.20

21/2010

回复意见：

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，不申请听证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

